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苏建价协函〔2025〕21号

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和《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 2025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行减免政策

为应对咨询市场下行压力，减轻企业负担，省协会经研究决定，对 2025 年度会费实行如下减免措施：

1. 对于已缴纳 2025 年度中价协会费的省协会会员，省协会会费减免 50%；
2. 非中价协会员，省协会会费减免 30%。

二、会费标准

1.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1）企业填报的 2024 年度统计年报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300 万元的，原会费标准为 2000 元，减免后本年度缴纳会

费 1400 元。

(2) 企业填报的 2024 年度统计年报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300-1000 万元的，原会费标准为 4000 元，减免后本年度缴纳会费 2800 元。

(3) 企业填报的 2024 年度统计年报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在 1000-3000 万元的，原会费标准为 8000 元，减免后本年度缴纳会费 5600 元。

(4) 企业填报的 2024 年度统计年报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 3000 万元的，原会费标准为 20000 元，减免后本年度缴纳会费 14000 元。

(5) 未填报 2024 年度统计年报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原会费标准为 2000 元，减免后本年度缴纳会费 1400 元。

注：2024 年度统计年报填报数据来源“www.ccea.pro”中“统计调查系统”。

2.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200 元。

三、会费缴纳方式和时间

方式一：登录省协会 OA 服务平台，通过企业网银进行在线支付（可即时开通会员服务系统）

方式二：银行汇款转账

银行户名：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银行账号：32000665401801005828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龙江支行

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会费缴纳。

单位会员在转账时务必注明单位全称，并注明“会费”。
个人会员转账或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个人联系电话，并在汇款内容栏注明“会费”。

四、其他

1.各造价咨询企业 2024 年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和应缴会费标准可通过省造价协会会员服务系统查询。

2.会员可登陆会员服务系统查询各年度缴费信息，自行打印已缴费年度的电子票据和会员证书。

3.根据《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规定，会员拖欠应缴纳会费两个年度及以上的，视为自动退会。

4. 2025 年 7 月 1 日后入会的新会员，按本年度会费减免范围及标准缴纳会费。

会员服务部联系人：曹 婷 025—83722697。

